

# 中国科学院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

## 《法学综合》考试大纲

### 一、考试科目基本要求及适用范围

本大纲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民商法学、经济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。本科目的考试，要求考生系统地理解并掌握法理学、民法学、商法学和科技法的基本概念、原理、原则和制度，各部分分数占该科目总分数的比例大约为 30%、40%、15%和 15%。同时，考生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，并具有一定的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### 二、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

考试形式为闭卷、笔试。考试时间 180 分钟，总分 150 分，考试题型包括名词解释（25 分）、简答题（60 分）、论述题（50 分）和案例分析题（15 分）等四种。

### 三、考试内容与要求

#### （一）法理学

- 1.法理学的对象与性质，学习法理学的意义和方法。
- 2.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及其意义。
- 3.法的概念，法的本质，法的基本特征、法的要素。
- 4.法的产生、发展、历史类型，法系，法的渊源、分类和效力。
- 5.法的价值、法与安全、法与秩序、法与自由、法与平等、法与公平正义、法与人权。
- 6.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、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，法律关系的内容，法律关系的形成、变更和消灭。
- 7.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结构；法律责任的概念、认定与归结、法律责任的承担。
- 8.法律方法与法学思维、法律解释、法律推理、法律论证。

9.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、本质与作用；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民主政治；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、科技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；中国社会主义立法与法律体系；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；全面依法治国，建设法治中国。

## （二）民法学

1.民法的概念，民法的调整对象，民法的基本原则，民事法律关系，民法的渊源。

2.民事主体的概念和种类。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、民事行为能力，监护，宣告失踪，宣告死亡。法人的分类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法人的设立、登记和终止，法人的机关和法定代表人。非法人组织的设立、财产责任和解散。

3.民事权利的概念，民事权利的主要类型，民事权利的取得、变动、行使和救济。

4.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、分类和形式，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、意思表示、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，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瑕疵。

5.代理的概念和分类，代理权，代理权的行使和消灭，代理行为及其效果，无权代理，表见代理。

6.民事责任的概念、特征、分类，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、减轻和免除，民事责任的竞合，侵害英雄烈士等人格利益的民事责任。

7.时效的类型，诉讼时效的概念、适用范围、计算、竞争力；除斥期间的概念及与诉讼时效的区别，除斥期间的计算。

8.人格权的概念、性质与种类，人格权的法律保护。一般人格权的内容、功能和法律保护。各种具体人格权的含义、内容和法律保护。

9.物权的概念和特征，物权与债权的关系，物权的效力和类型，物权法的基本原则。我国物权法上的物权变动制度。物权保护的方法，确认物权的请求权、物权请求权与恢复原状的请求权。各

类具体的所有权。相邻关系。共有。所有权取得的特别方式。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，各类具体的用益物权。担保物权的概念、特征，各类具体的担保物权。占有的概念，占有的效力和保护，准占有。

10.债的概念与特征，债的要素，债的发生，债的分类，债的担保。

11.合同的基本概念、特征和分类。合同的成立，要约和承诺，缔约过失责任。合同的效力、履行、保全、变更和转让、终止。违约责任。民法典合同编关于有名合同的基本规定。准合同。

12.我国侵权行为法的调整功能和保护范围。侵权行为的概念，侵权行为一般条款，侵权行为形态。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。侵权责任方式。侵权责任的竞合与并合。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。各种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。侵权损害赔偿的概念和特征，侵权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，侵权损害赔偿规则体系及其内容，人身损害赔偿的概念、范围和承担方式，财产损害赔偿的概念、种类和范围，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、功能和责任形式。

### (三) 商法学

1.商法的一般原理，包括商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、商法的原则、商法的渊源和体系、商事纠纷及其解决体制。

2.商事主体概述，商业名称，商事账簿和商事审计，商事登记制度，商事行为，营业，连锁经营与特许经营，电子商务，商事运输。

3.公司的概念、分类，公司的设立和分立，公司资本制度，股份与股权，公司的组织机构，公司的合并与分立，公司的解散与清算，非公司企业法。

4.破产的概念和一般原则。破产的由来和我国破产法的立法概况。破产财产的清理，破产重整制度，破产和解制度，破产清算制度。

5.商业银行的设立、变更、接管和终止，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；商事支付法；票据的概念和票据法律关系。票据权利，票据行为，有效票据的构成要件。票据时效，票据的抗辩，汇票、本票和支票的基本知识。

6.保险的概念及其要素，保险法的基本原则。保险合同的概念、特征与基本分类，保险合同的主体。我国保险法关于保险合同的订立、内容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与终止的有关规定以及财产保险合同、人身保险合同和保险业的有关规定。

7.证券的基本问题，证券市场主体法律制度，证券发行与承销法律制度，证券上市与交易法律制度，证券投资者保护法律制度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，证券违法行为法律责任。

#### (四) 科技法

- 1.科技与法律的关系，科技法律制度。
- 2.科技进步法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相关法律制度。
- 3.生物安全法及相关法律制度。
- 4.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制度。
- 5.前沿科学和新兴技术的法律规制。

#### 四、主要参考教材（参考书目）

《法理学》（第二版）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，《法理学》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20年12月版

《民法学》（第二版）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，《民法学》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22年8月版

《商法学》（第二版）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，《商法学》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22年8月版

《科技法学教程》，何悦著，法律出版社，2018年7月版。

编制单位：中国科学院大学

编制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中国科学院大学